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)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0年9月3日)繳驗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，應至遲於110年9月3日以前傳真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；傳真電話：02-22361175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應試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報考等別、類科別：_____等_____類科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